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道路養護及管理績效考評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2 月 2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105）府授工新字第 10561059900 號函修正  
發布第 2、7 點條文

### 一、考評目的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區道路服務品質，督導轄管範圍市區道路各相關權責單位養護辦理情形及執行績效，特訂定本要點，據以實施市區道路考評作業之依據。

### 二、考評對象及項目

依本市市區道路轄管權責區分為主要受評單位與協同受評單位：

（一）主要受評單位：依市區道路寬度管轄之業務分工，區分為以下二組，詳附表一：

1. 第一組：路幅寬度超過 8 公尺以上之市區道路，管轄單位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各工務所及各分隊。
2. 第二組：路幅寬度在 8 公尺（含）以下之市區道路，管轄單位為本市各區公所。

（二）協同受評單位：下列市區道路附屬設施權責單位。各權責單位應派員協助本考評作業：

1. 道路及人行道（含行人專用清潔箱及行道樹叢）之環境維護以及溝渠清淤等項，權責單位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2. 道路及人行道之路燈、植栽與相關綠美化等附屬設施，權責單位為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公園處）。
3. 交通號誌、標線及標誌等項，權責單位為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以下簡稱交工處）、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
4. 排水設施結構體、溝體內穿越及暫掛管線等項，權責單位為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

### 三、考評範圍

本市轄管之市區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受本府經費補助辦理道路養護之道路。

#### 四、考評時間

本府訂於每年十月至十二月間辦理本項考評作業之採購，並於翌年六月底完成上一年度之考評作業，受評單位需配合考評時程，提送相關養護管理績效內容。

前項考評時間得視業務需要提前或延後辦理，每年度至少需辦理一次考評業務。

#### 五、考評委員組成

考評委員由本府遴選聘任，其成員組成為：本府工務局局長擔任考評召集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處長擔任考評副召集人，工務局、民政局、交通局及環保局各選派 1 人，外聘專家學者 2 人，共 8 人。前述委員得視考評年度情況邀集本府其他單位派員參加。考評期間所召開之各項考評會議，由考評召集人召集及主持，倘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召集人代為主持或由本府另行指派代理。

考評委員應親自出席相關考評會議，不得指派代理人。

#### 六、考評內容

考評內容區分為「管理績效」及「養護績效」二項，作為本市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之考評基準；其中「管理績效」占權重 25%，「養護績效」占權重 75%，受評單位以該二項權重加總分數代表該單位年度道路養護作為表現之績效指標值。

前項考評作為各分項權重分配內容，詳附表二所示。

考評內容依所定之考評評分表項目為原則，詳附表三所示。

#### 七、考評方式

由新工處依第二點及第四點排定考評行程後，通知各受評單位進行考評，其考評方式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 「管理績效」考評：由各分組依附表三（考評評分表）先行自評，再由評審委員評分審查，必要時得要求受評單位進行簡報及答詢。
- (二) 「養護績效」考評：由各分組依以下方式辦理。
  1. 屬第一組者：每分組提報 10 條道路參與考評，並選取 5 條辦理考評，其中 2 條由各分組自提，另 3 條道路由抽籤決定。若各分組自提道路不足 2 條亦由抽籤

決定道路補足，自行提報參與考評之路段以 3 年內不重複為原則。

2. 屬第二組者：每分組提報 5 條道路參與考評，並選取 3 條辦理考評，其中 2 條由各分組自提，另 1 條道路由抽籤決定，若各分組自提道路不足 2 條亦由抽籤決定道路補足，自行提報參與考評之路段以 3 年內不重複為原則。

(三) 辦理前款考評時，得由召集人於各考評道路上指定考評路段之起迄位置。

1. 屬第一組者：考評路段長度以不小於 300 公尺為原則。

2. 屬第二組者：考評路段長度以不小於 100 公尺內為原則。

#### 八、考評獎懲

按各組依考評結果評定獎懲內容如附表四所示。

九、考評結果將公告於本府公告欄或相關網站系統頁面內。